

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）的（重点领域非现场监管数据支撑服务项目第3包 大气 VOC 精细化治理管控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重点领域非现场监管数据支撑服务项目第3包 大气 VOC 精细化治理管控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州远石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1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远石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0 日